

比较军事法： 英国军事法

Comparative Military Law:

Military Law of United Kingdom

周健 唐天富 朱雁新·著

海潮出版社

代序：创建军事法学理论体系的重要探索

——青年军事法学家周健系列著作评说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强法制的思想指导下，自八十年代中期《中国军事百科全书》设置军事法分册，军事法学被列为法学的二级学科以来，军内外学者对军事法学理论体系的研究和探讨一直没有停止，发表过许多颇有深度和广度的论著，取得了令人兴奋的进展。对于任何一个学科而言，理论体系的构建都十分重要，但又无法一蹴而就，需要经过一段时期的磨砺，需要充分的学术积淀，更需要研究者的创新精神和理论勇气。依法治军的伟大实践呼唤着军事法学研究不断创新、日臻完善。海潮出版社出版、由周健教授撰写的《军事法史纲》、《军事法论纲》及《比较军事法丛书（5部）》就是适应这一要求，对军事法学理论进行探索研究的系列专著。

《军事法史纲》出版于1998年，是作者对军事法探索的初步尝试。经过几年的教学实践的总结和潜心研究，作者把对军事法文化史的思考融入书中，从而向读者展现了其所窥见的军事法。丛书中的《中国军事法的传统》是《军事法史纲》的扩充与深化。通览这两部书，我认为有这样几个特点：

一是内容全面，即将军事法律制度 and 军事法律思想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既包括了军事法律制度的沿革，又涉及军事法律思想的演变，从一定意义上讲，作品就是对军事法律文化历史的描述。作者从生产力的发展、战争形态、武器更新、科技水平、地理环境、社会文化氛围、政治制度、民族特征等角度阐述军事法，揭示了我国军事法的产生和各朝军事法的具体形态、特点及其发展演变的规

律,比较分析了外国军事法的形成与发展,从而勾勒出世界范围的军事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全景。同时,作者结合对制度的考察,对各个历史阶段的法学思想家或思想家群体的军事法思想进行了初步的探索和研究,从法律思想的角度完善了对制度的分析。

二是体系完整,结构合理。科学完整的体系和严谨合理的结构,对于一部学术论著来说十分重要,因为这是完整、准确表达理论思想的首要前提。两书的体系结构十分清晰明确且重点突出,作者“参考有关‘军制学’及‘法制史’的内容,参照现代军事法制的范围”,将我国军事法史的基本内容归纳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中国古代军事法制史(包括奴隶制、封建制);第二阶段:中国近现代军事法史(包括半殖民地半封建制、新民主主义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这一归纳奠定了作者描述中国军事法的基本架构,在这一架构下,作者对军事立法、军事行政法、军事刑法、军事司法等逐一进行介绍评析,展现了中国各个历史时期军事法律制度的全貌。同时,作者还对清末民初的军事法史作了重点的评介,对我国军事法制在近代的转型予以了特别的关注。

三是采用了新的分析工具。作者在书中指出,中国军事法有其独特的内在的民族特征,这些特征具有很强的本土性,对它们的分析必须有相适应的分析工具。例如对早期中国军事法起源的社会背景,赖以产生的土壤,仅用摩尔根的“部落联盟”、恩格斯的“军事民主制”等概念,是不可能得出完整的答案的。中国固有的一些概念,如刑、誓、礼等,也许更易于表述中国古代军事法的特点,所以,应“建立中国自己的‘话语系统’”来构建中国古代军事法的最初形态及基本框架。正是这种对军事法律文化产生和发展不同背景的特别的关注,使得作者在分析军事法律制度特别是中国的军事法律制度时有一种较为独特的视角,如认为军事法制的高度集中是受皇权严密控制的结果、古代军事法融合了以汉族为主的各民族法律意识和传统等。

四是提出了不少新颖的观点。作者通过对大量史料、著作的发掘整理,总结出许多鲜为人知且颇有特色的规律。作者通过对“刑起于兵”的剖析,揭示出军事法的起源始于原始(军事)规范—原始社会(军事)规范。“军权”的归属是一个涉及军事法制全局的问题,作者在研究了中国历代的军事领导体制后,指出阶级社会以皇帝为中心的中央集权政治体制和特殊的经济基础决定了在对军队的领导权上实行“兵无专主,将无重权”的原则。在军事法的近代转型问题上,作者认为从清末的练新军、革兵制,到南京临时政府效仿西方的军事法制,至国民党时期以西方军事法律为模式的大规模军事立法,中国艰难地完成了从古代传统的军事法制向近代军事法制的演变过程。

周健教授第二本专著是2000年出版的《军事法论纲》。在该书中,作者对军事法的概念、体系、观点等都进行了一些新的理论上的探索,对于繁荣和发展军事法理论研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作者在该专著中提出了“核心军事法”这一新的概念。作者认为,广义上的军事法由三大类构成,即调整国防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调整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调整国际军事交往和武装冲突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而调整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是“核心军事法”。作者把“核心军事法”归纳为三个方面的军事法律制度:(1)军事法行政法,是一切有关军事行政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2)军事刑法,是规定军人犯罪及刑罚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3)军事司法是有关军队和军人参加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作者是从军事法的调整对象出发提出“核心军事法”这一概念的。以往学界把军事法的调整对象较为笼统地界定为“军事领域内的各种社会关系”,对于这些关系并没有作进一步的区分和深入研究,也没有阐明它们与确定军事法概念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造成军事法概念过于宽泛,缺乏重点,给军事法研究本身和军事法学的

发展都造成了困难。作者紧紧把握军事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提出武装力量建设是国防建设的主体和核心,也就是说,从核心上看,军事法的调整对象是军事法所确认、维护或制约的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核心军事法”概念的提出,对于军事法的构成作了进一步的划分,将军事法限定在一个相对固定的范围内,使人们对军事法的认识有了更为清晰的脉络,为科学构建军事法学理论体系提供了新的思路和途径,对于明晰军事法的基本概念和范畴,以及军事法学科的发展完善都有重要的意义。

作者在专著中构建了新的军事法学理论体系。在军事法学理论体系的构建上,学界通行的做法是分为总论和各论两大部分,总论部分探讨广义上的军事法的基本理论,各论部分则范围宽泛,几乎将涉及军事的内容都纳入其中。作者认为,军事法体系具有“多重结构”,即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构成。广义上,我国军事法包括国防法、“核心军事法”和战争法,而狭义上仅指“核心军事法”。由于我国军事法构成了一个特殊的综合性的法律部门,三类军事法形成了三类法律关系,难以纳入一个总的基本理论系内,需要进行进一步区分。因此,作者在“核心军事法”这一概念的基础上,构建了新的军事法学理论体系框架和基本内容,即由军事法学的基本范畴、军事法的基本理论、军事行政法、军事刑法、军事司法等构成的军事法学理论体系。在这一体系中,作者并没有将“国防法”和“战争法”等内容纳入,因为他们属于另外两类法律关系,但仍然是军事法的大范围内。按照作者的设想,应还有两部“论纲”,“共同构成军事法更为完整的学科样态”。作者对军事法理论研究的现状进行了深入思考,对军事法学理论体系的构建提出了具有创新意义的观点和设想。在新的理论体系中,作者突出了军事法学研究与军事法制建设的内在关联性,进一步集中了研究的重点,对于避免盲目追求“大而全”的弊端,推动军事法研究的深入和军事法学科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该专著阐释了许多新的理论观点。作者以积极的态度探索、创新,对军事法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论述,许多观点站在了研究的前沿。作者认为,军事法学既属于法律科学与军事科学之间的跨层次交叉学科,又属于法学体系中多门学科的概括性综合学科,提出军事法学的分支学科可分为军事理论法学、军事历史法学、部门军事法学、军事法制学、国际军事法学、比较军事法学和边缘军事法学。作者将军事法的调整对象界定为军事法所确认的、维护或制约的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并进一步概括了军事法的新特征:高度的一致性和体系的“多重性”。书中围绕军事法律规范、军事法律制度、军事法律关系和军事法律意识等军事法律实践中的基本要素,具体阐释了军事法律现象。作者还专门论述了军事法律文化问题,认为军事法律文化是人类在军事法律实践中创造的宝贵财富,是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国家、军队、军人及其它各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公民对权利义务进行价值判断、选择及追求价值实现过程中形成的行为模式、思维模式、情感模式的科学总结,包括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法律意识、法律组织、法律设施以及法律教学和研究等,强调它在军事法学理论体系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作者明确提出了军事行政法的概念,分析了军事行政行为的特点,即行为范围的有效性、行为方式的单纯性、强制性和时效性、行为目的集中性,同时明确界定了军事行政诉讼的概念,阐释了军事行政诉讼的特殊性,提出了建立军事行政诉讼制度的必要性和基本构想。此外,作者还对军队律师的特点进行了论述,使读者对军队律师有了新的认识。

作者在《军事法论纲》中提到,自接触军事法以来,“就思考怎样使其具有独立的法学学科的样态和独特的学科体系”。基于强烈的使命感,作者“从研究军事法的历史入手,用《军事法史纲》将军事法划定在一个相对稳定、明确的范围内,勾勒了中外军事法发展轨迹”,“循着这一思路,现在又力图通过《军事法论纲》阐明军事法

的当代的主要样式”。如果将这些论著的出版联系起来看,对于军事法学研究发展的意义自非寻常。

《比较军事法丛书》是作者进一步完善其“核心军事法”体系的重要著作。比较法学,作为法学的一门独立学科,是对不同国家(或特定地区)的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从19世纪中叶在西方兴起,到全球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强的今天,已经在世界各国获得了巨大发展。比较法学研究的对象是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研究这些法则和制度在何种程度上相同或不同。任何学科都不能是孤立存在,总要与其他学科发生不同程度的联系。除了与哲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等社会科学有关系外,比较法学与法学领域内其他学科联系更加紧密,它与法理学、法制史、国内法中各部门法学、外国法学、国际法学、法律社会学和法律文化学等法学分支都有着种种联系。其中,比较法学与部门法学和外国法学的关系尤其值得重视。比较法学中的各个部门法学(如宪法学、刑法学、军事法学)是密切联系的,它们相互提供材料和理论。

《比较军事法丛书》的作用有哪些呢?换言之,这门军事法学的分支学科在军事法领域哪些方面产生影响?首先,在军事立法中的作用。从比较法学的历史来看,比较法最初就是从比较立法开始的。所以,通过对不同国家军事法的比较研究,除了能加深对外国军事法的认识外,更重要的是还能吸收、借鉴他国军事立法的先进经验,为我所用,在完善本国军事立法工作中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第二,在军事执法、军事司法和军队律师业务中的作用。比较法学在执法和司法中的作用,主要通过进行法律解释来体现。解释法律的方法和原则固然很多,但一个有效的办法就是比较研究某些典型国家的有关法律,并以本国情况为基础做出最合理的选择;第三,在协调世界各国军事法中的作用。以世界经济全球化为牵引,世界一体化进程日益加深。如何应对人类共同的生存与发展问题,人们正通过各种渠道努力,其中之一就是协调各国法律,进行一定

范围内统一的国际立法。在国际经济法、商法、环境保护法等领域，国际立法已经有了成功的先例。为了能更好地协调武装冲突反恐斗争及军事合作方面的法律，必须对世界各国的军事法进行比较研究；第四，在军事法学教育和研究中的作用。一个国家的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不可仅以本国法律为限，这样的闭关自守，只能桎梏本国的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作为法学家族的一员，军事法的教育和研究也必须“面向世界”，最有效的途径就是通过比较军事法学研究，引导学习者和研究者进入一个本国军事法以外的广阔天地。

比较军事法学，就是对不同国家（或特定地区）的军事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从上个世纪80年代初至今，我国的比较法学取得了较大进展，但就它对我国法制建设、法学教育和研究应该起到的作用，或者就它与其他法学学科相比而论，比较法学在我国现今还处于初创阶段，相关的理论著作和文献都比较匮乏，对历史不长而且相对陌生的军事法学领域的比较研究，则更是相当粗浅。军事法律制度，在一个社会的整个制度系统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并且与其他子系统如政治、经济、文化融为一体，此种不可分性映射在法律域，就是法律制度的完整性和法学研究的完整性。本丛书就是通过对美国、俄罗斯、英国、日本等几个主要国家的军事法律制度的研究，与我国军事法在宏观和横向层面上作一些比较，为我国军事法学研究找一些新视角，为比较军事法学研究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前期工作。

如前所述，比较法学离不开外国法学的支撑，同理，比较军事法学也必须充分占有典型的外国军事法学素材。本丛书以“核心军事法”的理论为先导在对美国、俄罗斯、英国和日本等主要国家的军事法律制度充分解析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层面、不同的领域作了比较全面的比较研究，剖析出这几个主要国家军事法律制度的异同点。具体内容包括各国军事法的历史演进、地位、特点、价值取向以及具体的军事法律制度；宪法中的军事条款、国防活动的基本原

则、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和武装力量建设、边防、海防和空防、国防科研生产、军事采购、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国防动员和国防教育、兵役制度、军事设施保护制度、军事人事、军事训练、军事后勤、军事装备等法律制度、军事刑事法律制度(包括军事刑法和军事刑事诉讼法)等。

下一步比较军事法学要做的工作是,遵循比较法学研究方法的一般原则,即宏观比较与微观比较、功能比较与概念比较、动态比较与静态比较、历史、文化的比较与单纯法规的比较。在运用好这些研究方法的同时,还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第一步是在所比较的不同国家中找出各国共同遇到的军事领域内的问题和现实需要;第二步是针对这个共同点,去研究各国对这种问题和需要所采取的不同法律解决办法,即有关的法律规范、程序和制度;第三步是对不同国家所采取的法律解决方法异同的理由进行研究;第四步是进一步研究这些异同及其产生原因的可能趋势;第五步是对各种法律解决办法进行客观评价,主要考察特定法律解决方法是否符合军事和社会需要;第六步是根据既定的社会存在和需要、既定的解决办法的实际影响以及某些领域的发展趋势,可以合理地预测各国军事法律未来的发展。总而言之,做好比较军事法学研究,可以促进我们获得更丰富更新鲜的军事法知识,促进军事法研究的多样化,并且能在实际工作的军事立法、军事司法和军队律师实务以及军事法学教育和研究方面起到重要的借鉴和推动作用。

周健教授系列专著出版,虽不能断言军事法学一个新体系已经形成,但无疑是创新军事法学理论体系道路上的重要探索,作为他的师长,我深感欣慰,我期待作者新的作品问世。

雷渊源

2002年12月于北京

导 言

英国全称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等四个主要部分组成，首都伦敦。它是大西洋中的一个岛国，位于欧洲西端，隔北海、多佛尔海峡、英吉利海峡与欧洲大陆相望，东南距欧洲大陆最窄处仅 33 公里。大不列颠岛南北长近 1 000 公里，东西最宽处近 33 公里。全国总面积 24.25 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达 450 公里。全国总人口约 5882 万人（2000 年），居民多信奉基督教新教或天主教。

英国实行立宪君主制，担任国家元首并行使君主职权的是国王。议会是国家立法机构和最高权力机关，由国王、上院和下院组成。上院（贵族院）由王室后裔、世袭贵族、新封贵族、上诉法院法官和教会大主教、主教等世袭议员和终身议员组成。下院由选举产生，共设 65 个议席位。其中，英格兰 524 个，威尔士 28 个，苏格兰 72 个，北爱尔兰 17 个。议会权力主要集中在下院。主要政党有保守党、工党和自由民主党。英议会中虽还有其它政党，但自 1945 年迄今，一直由保守党和工党轮流执政。英国无单一成文宪法，以历来涉及国家根本问题的成文法例和不成文惯例、传统作为行宪准则。主要有大宪章（1215 年）、人身保护法（1679 年）、权利法案（1689 年）、议会法（1919 年、1949 年）以及历次修改的选举法、市自治法和郡议会法等。

在西方发达国家中，英国的法律起源最早，历史最悠久，且一直以贯之，未曾有过中断。英国法律在两千多年的发展演化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育了独特的文化，形成了自己的传统，从而成为现代西方法律文化的主要渊源之一。

据考古发现,早在25万年前英国就有了人类活动的足迹。当时的人叫“斯旺斯孔人”,是从欧洲大陆过去的。公元前4000年左右,大不列颠岛上居住着伊亚人。公元前2500年前后,欧洲大陆的一支部落“陶杯人”来到英国。从公元前8世纪起,西欧大陆的克尔特人也大批进入英国,他们中有一支部落叫“布列吞人”,“不列颠”的名字就源自这支部落。所有这些移民,共同组成了早期英国的土著居民。

公元前1世纪,随着罗马帝国版图的扩大,其触角也开始伸到了英国。罗马执政官凯撒于公元前55年和公元54年曾两次光顾英国,但都没有能够站住脚。过了90年,罗马皇帝克劳狄乌斯经过充分筹划和准备,于公元43年派普劳狄乌斯率领5万大军入侵英国,并获得成功,从而开始了长达四百余年的对英国的统治。

5世纪中叶起,盎格鲁—撒克逊人入侵并建立许多小国,至7世纪初并为7个王国,形成封建制度。这一时期,英国早期法律也开始形成。根据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留下来的法典以及其他零星的记载,我们可以知道在该时期,英国的法律已经有了一定规模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一整套涉及经济制度、社会等级、国家机构、立法体制、财政税收、犯罪与刑罚以及诉讼制度等方面的法律体系。该时期的社会阶层主要有国王、塞恩、宗教贵族、刺尔、维兰和奴隶。塞恩由原来的军事贵族哥塞特转变而来,接受国王的封地,对国王尽军事等各种义务,是世俗贵族的主体。宗教贵族有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院长等。刺尔即自由农民,维兰是农奴。当时的国家机构主要有国家机构、贤人会议和地方政府。中央政府的重要官员依次是国王与王室、王室文书、王室总管和司库、宫廷司令、侍卫长、军需长等。贤人会议是由古代盎格鲁—撒克逊的民众大会演变而来的,成员主要为高级教士和世俗大贵族,一般为100人左右。贤人会议拥有十分广泛的权力,除了立法权外,有权参与和决定国家的重大政策,参与国王封地仪式和决定税收,受理各种诉讼案件,选举新

的国王以无度黜不称职的在任国王。地方政府主要有郡区、百户区和村镇，该时期的国家立法权掌握在国王和贤人会议手中。在犯罪方面，当时已经有了杀人罪、放火罪、伤害罪、盗窃罪、抢劫罪、贩卖同胞罪、诱骗奴隶罪、斗殴罪、提供伪证罪、侵袭罪、脱逃罪、玩忽军役罪等普通犯罪，以及破坏国王罪等特别刑事犯罪。处理这种犯罪的刑罚有死刑、肉刑、逐出法律之外、没收财产、支付赔偿金及罚款等。在盎格鲁—撒克逊统治末期，英国已经形成了四级法院体系，即村镇法庭、百户区法庭、郡区法庭和贤人会议。

通过上述对盎格鲁—撒克逊时期法律制度的整体描述，我们可以大体得知它的若干特点：

首先，该时期的法律几乎没有受到当地土著居民的法律和习惯的影响，这些法律制度都是在原有盎格鲁—撒克逊人的部落习惯的基础上，结合入侵英国以后的社会发展现实创造、发展起来的。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很多，但盎格鲁—撒克逊人入侵时“将其整个部落，连同他们的习惯、法律和政府组织移入英国”，可能是主要的原因。

其次，在盎格鲁—撒克逊时期法律发展的过程中，由于丹麦人、挪威人等的入侵和占领，这些北欧国家的法律对英国的法律制度也产生了不小的影响。一个最重要的证据就是，现在英国法律用语中最核心的词LAW(法律)，就不是英国自己历史上的语言，而是挪威语，是挪威人留给英国法律界的一笔财富。

最后，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法律制度，虽然处在早期发展阶段，尚不成熟，但对中世纪乃至近代英国法律的发展仍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它的封建等级法律制度、立法体制、犯罪与刑罚等，成为诺曼人创建法律制度的历史渊源之一。尤其是它的“贤人会议”传统和“国王在法律之下”的法律观念，更是英国近代立宪主义思想的滥觞。

8世纪末起，遭丹麦人入侵。在长期反对丹麦人的斗争中，逐

渐形成统一国家。公元827年始称英格兰王国。自1066年圣诞节威廉一世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加冕,登上王位后,历经诺曼底王朝、金雀花王朝、兰开斯特王朝、约克王朝、都铎王朝、斯图亚特王朝与共和国时期、汉诺威王朝和萨克森—科堡—哥达王朝。这一时期,封建制度在英国得以确立,使得英国的法律制度具有了与欧洲国家明显不同的特点,走上了自己独立发展的道路。

进入15世纪以后,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罗马法继受三大运动在欧洲兴起,对法律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英国虽然远隔大海,但也没有能够完全摆脱这种影响。比如宗教改革,在亨利八世的操纵下,英国议会通过了一系列的法律,对教会作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在一项立法中,议会宣称:英国教会的至高无上的首领,不是罗马教皇,而是亨利八世。国会收回了几个世纪以来一直没有产生争议的由教会掌握的巨大财产;在《六条法》中,国会甚至修改了基督教教义这种以前被认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将制作祈祷书的权力移到了自己的手中。1534年,英国国会通过了《公告法》,该法虽然于1547年就遭废止,但其在英国法律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一方面在扩张国王政府的行政权力方面迈出了一大步,另一方面也为限制国王政府的专横,维护普通法的尊严,保护议会和国民的权利等作出了贡献。在该时期,罗马法对英国的影响也开始扩大,虽然由于英国独特的历史环境和法律背景,最终让罗马法没有能够像在欧洲大陆那样全面普及,但还是对英国法产生了若干的影响。

进入17世纪,随着英国资产阶级的逐步壮大,国王与议会之间的冲突的日趋激烈,最终导致了资产阶级革命的爆发。这一事件对英国法律的发展产生了划时代的影响。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夕的法律发展中,最值得一提的是爱德华·科克法官,他在这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及法律的变革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1640年资产阶级革命在英国爆发。这次革命表面上是议会与国王之间斗争的激化,实质却是当时封建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生产力的矛盾,社会各个阶级、阶层之间权利和利益彼此消长,以及农民起义、民族运动汇合的结果。英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是在革命过程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开始主要是颁布一些宪法性的法律和法规,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深入以及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其他各个部门法也开始得以建立并逐步定型。

由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具有两个重要特点:资产阶级与封建新贵族共同反对封建势力,以经过改造的天主教反对已经成为封建制度之支柱的英国国教,革命带有不彻底性。因此英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发展,也具有保守性、妥协性以及渐进性,换言之,英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不是在彻底推翻封建法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而是在对原有的封建法律制度进行了继承和改造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这种继承和改造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

一是英国资产阶级法律全盘继承了封建法的形式和诉讼程序,其表现为:保留了普通法、衡平法和制定法的基本分类;保留了财产法、契约法、侵权行为法之三大块部门法的结构体系;沿用了封建法中的一些具体制度和名称,如陪审制度、巡回审判制度、遵循先例制度以及动产、约因、信托和损害赔偿等等。

二是英国资产阶级法律对封建法律体系也作出了许多改造,表现为:重新解释普通法、衡平法的原理和原则,使其逐步适应资产阶级经济关系的发展,这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是爱德华科克法官、曼斯菲尔爵士以及布莱克斯通法官等,他们的作品为英国封建法向资产阶级法的过渡架起了桥梁;利用议会大量制定新法律,宣布资产阶级的法律原则,确认资产阶级的权利,推动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由于英国资产阶级创建法律体系时的上述特点,使英国近代法律的发展具有保守性、妥协性以及渐进性的特点,这是英国近代法区别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地方。

进入 20 世纪,随着两次世界大战对英国的冲击和伤害,战后英国的国际地位大大下降,加上国内经济的持续不景气,人民群众要求民主、平等、自由、权利、和平以及社会福利等的运动的日益高涨,英国的法律也发生了许多变化。

在宪法方面,1911 年以后的历次《议会法》,使上议院的权力不断缩小;1918 年以后的历次《人民代表法》,逐步扩大了国民的选举权;1931 年《威斯敏斯特条例》,迫使英国对原有的殖民体系作出了重大调整,成立了松散的英联邦;1937 年以后关于摄政和王室经费的立法,对王位继承和经费使用等都作出了较大的调整。此外,议会地位下降、政府权力不断扩大,由于英国加入欧盟而使其宪法开始受到限制,以及公民的平等、自由权利更加受到保障等,也是 20 世纪以后英国宪法领域发生变化的表现。

在行政法领域,以前英国一直不承认有行政法这个法域。进入 20 世纪以后,随着国家职能的变化、政府活动的极大增加以及政府官员侵犯公民事件的日益增多,英国不得不承认了行政法的存在,并开始了认真的研究,使英国的行政法得以展开。1958 年的《裁判所和调查法》解决了建立行政裁判所的问题;70 年代以后多次颁布的《地方政府法》则对地方政府的建设作了详细的规定。此外,在委任立法、行政法规的颁布方式、文官制度、各种政府机关的管理活动、国家赔偿、行政诉讼等方面,英国也制定了一系列单行的法规和宣布了相应的判例法原则。

在民商法方面,1948 年以后历次颁布的《公司法》使英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制度;1977 年的《不公平合同条款法》,1979 年《货物买卖法》,完善了合同制度立法。同时二战后的一些判例和劳动立法,逐步扩大了严格责任的适用范围,改变了侵权行为法中的责任原则。此外,在婚姻、家庭、继承等领域,二战后的一系列立法也进一步提高了妇女、子女的法律地位。在经济和社会立法方面,英国也推出了许多新的立法,如 1945 年《英格兰银行法》、1975 年

《工业法》、1946年《国民保险法》以及1987年《消费者保护法》等，并在劳动法、破产法、竞争法、证券法、知识产权法、信托法等领域作出了许多重大改革，取得了诸多成效，在刑事立法、法院体系及国际贸易立法等方面，英国也作出了一系列的改革。

在世界法律发展史上，英国法律文化占有重要地位，并具有自己的鲜明特色。首先，英国法律文化开创了以判例法为基础的法律传统。判例法在英国成为传统，是英国法在上千年独特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发展的必然结果，判例法在英国人手中已成为一种创造法律、发展法律的非常得心应手的方式，它与法院、法官乃至人们的思维方式，都已融为一体，具有现实的合理性，但僵化、不合逻辑的区分的危险以及庞杂的缺陷，使得它在别的国家很难生存和发展。其次，英国法律发展具有保守性、持续性和渐进性。这一特征的主要原因在于英国法的形成和发展中的特定历史环境，以及资产阶级革命所具有的妥协性和保守性。再次，英国法具有原生性。英国作为西方法律文化的两大发源地之一，其法律制度具有鲜明的原生性，现代世界上的许多法律制度，都源于英国，比如，信托制、议会主权、分权原则、法治原则、普通法、衡平法、遵循先例原则、契约中的对价制度、诉讼中的抗辩制、忽视行政法的观念以及英美法系的犯罪分类等。最后，法律家阶层在英国社会的特殊地位。在西方国家中，英国是较早形成职业法律家的国家之一。在这一阶层中，不仅有法官，也有大批律师。这是英国法律文化区别于中世纪西欧其他国家的重要特点之一。

目 录

第一章	英国军法的历史沿革	(1)
第二章	英国军事立法	(11)
第三章	英军战略与体制编制	(16)
第四章	英国兵役法律制度	(50)
第五章	英国军事训练与动员法	(94)
第六章	英国国防预算与军事工业法	(103)
第七章	英国军事刑法	(117)
第八章	英国军事司法	(130)